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10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开学初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,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,在五年资助政策不变的前提下,实现精准识别、精准资助,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、因贫辍学,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初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强化资助流程,规范资助工作

1.宣传：落实好“1222”资助政策宣传制度,学校在显著位置摆放本学段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,开学初上好第一节资助课,向所有学生家长发放相关学段《致广大家长的政策宣传信》,资金落实后

向受资助学生家长发放《致受资助学生家长的政策落实情况的说明信》，回执各校存档。

2.申请：在上学期资助名单的基础上，依托学生资助管理系统，每个月初、月末登录一次，查看有无新增的贫困生。如有新增贫困学生，及时申请上报，予以救助。

3.认定与评审：严格按照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(丰教资助字[2019]17号)的要求，除原建档立卡、农村低保家庭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家庭，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外，一般贫困生的贫困证明不再作为硬性条件，评审小组可根据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(丰教资助字[2019]17号)中的第十四条要求合理评议确定。

4.公示：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。如果公示期间出现异议，学校要结合学生家庭实际，及时入户走访、开展调研，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予以取消。

5.资金落实：为了进一步方便资金发放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学生家长银行卡内，各校按新表格要求规范上报。同时将其他学段受资助学生的资金申请表按照以往的标准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纸质版经校长签字加盖公章后学校存档，电子表发送至邮箱：fnxszzglzx@163.com或微信群里。资金下发或实际减免后，学校组织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在相关签字表上签字确认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合理提高资助比例

一是全面排查、重点关注、逐户走访；二是做好贫困生及家长思想工作，鼓励其积极申请资助；三是按照义务教育寄宿生 8%、高中助学金 8%、中职助学金 15%的比例要求务必达标完成。

三、做好学生资助上报和管理

1.脱贫家庭学生(原建档立卡学生):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、非寄宿生生活补助、普通高中“三免一助”、中职“三免一助”相关报表报送区教育局，等资金到位后填写相关学段政策落实表，并做好明白纸上墙、完善家庭和学校档案等工作。

2.普通资助学生:普通贫困家庭资助按相关学段政策执行，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及时报送各学段相关表格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安排好宣传、申请、认定评审、公示、发放签字等时间节点。

3.上报时间节点:3月15日前上报各学段相关表格。

4.严格按照《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资助学生档案的通知》(丰教财字[2020]55号)要求，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
四、规范高效完成全国资助网工作

全国资助网每学期录入一次，录入工作要与学校资助工作保持同步:(1)开学初登录资助网，对比本校贫困生信息，有无新增，确保“不落一人”。(2)公示完成后，在资助网上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录入、困难等级认定。(3)资金落实后，完成政府资助名单录入，同时完成审核工作。(4)对资助网中原建档立卡未受资助的学生及时完

成标注。

五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工作

涉及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(幼儿园)要按照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丰教资助字[2019]1号转发)要求,妥善保管相关档案和信息,不得用于除学生资助工作以外的事项,有效防止贫困学生信息泄露。

附: 1.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相关表格

2.学前资助相关表格

3.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相关表格

义务教育四类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相关表格

4.普通高中资助相关表格

5.中职学校资助相关表格

6.资助政策宣传信

7.资助政策落实后的说明信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8日

主题词: 春季开学 学生资助工作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印

(共印20份)